

基本規則



**FTSE
RUSSELL**
An LSEG Business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V4.1

目錄

1.0 導讀	3
2.0 管理責任	5
3.0 指數方針	6
4.0 指數審核與執行	8
5.0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15
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16
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18
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20

第一節

導讀

1.0 導讀

1.1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編製方法

此編製方法應和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一併閱讀，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英文）可在富時羅素網站查閱（www.ftserussell.com）。

1.2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系列，未將ESG因素納入指數設計。

1.3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以下簡稱臺灣高股息指數）使用殖利率加權，為設計從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臺灣註冊成立之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50支臺灣註冊成立之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

1.4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1.4.1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為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法蘭克羅素公司、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富時全球債券資本市場公司)、富時固定收益有限責任公司、富時(北京)顧問有限公司之商標名稱。

1.4.2 富時羅素藉此告知指數使用者，在包括富時羅素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之某種狀況或環境下，指數有可能必須修正或停止。因此，以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的任何金融契約或其他金融商品，或以指數衡量績效表現的投資基金，應能承受或因應指數修正或停止之可能性。

1.4.3 選擇依循此指數或購買追蹤此指數的商品之投資人，應評估指數的規則基礎（rule-based）編製方法之優點，且在將其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進行投資前，採用獨立的投資建議。不論是否歸咎於疏失或其他原因，對於下列情事導致任何人遭受任何損失、損害、索賠及費用，富時羅素不負責任：

- 對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信賴
- 此等基本規則之任何不正確
- 此等基本規則中所敘述的政策或程序之任何不適用或誤用
- 指數編製或任何成分股資料之任何不正確。

第二節

管理責任

2.0 管理責任

2.1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2.1.1 富時為臺灣指數系列的指數管理者¹。

2.1.2 富時負責指數系列之計算、製作及營運，及：

- 維護所有成分股和候補公司的權重紀錄；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來更動成分股及其權重；
- 根據指數基本規則執行指數系列之成分股定期審核，並依照定期審核結果為指數系列進行調整作業；
- 根據日常維護作業及定期審核結果公布成分股權重調整結果；
- 傳輸指數

2.2 基本規則之修正

2.2.1 基本規則應由富時羅素定期（一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目前及未來投資者或其他指數使用者目前及未來之要求。對於基本規則之任何建議或重大變更應向富時羅素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徵詢意見。回饋之意見將交由富時羅素指數管理委員會作為核准規則變更之考量。

¹ 本文件中所使用的指標管理者一詞，其定義如「歐盟指標規範」([EU Benchmark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與「英國指標規範」([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第三節

指數方針

3.0 指數方針

臺灣指數系列基本規則應與可自下列連結取得之政策文件一併閱讀：

3.1 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

3.2 因企業活動及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及事件指導方針」，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ices.pdf](#)

3.3 詢問及申訴事宜

3.3.1 富時羅素的申訴程序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3.4 暫停交易與休市之相關指數政策

3.4.1 因暫停交易或休市而對指數進行之相關處置方針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5 客戶無法於特定市場進行交易之相關指數政策

3.5.1 富時羅素針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細節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3.6 重新計算之政策與方針

3.6.1 當不準確發生時，富時羅素將基於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來決定指數或指數系列是否需要重新計算及/或重新發布相關資訊產品，並將以適當的管道通知指數使用者。

如須更多資訊，可參閱富時羅素官方網站之下列連結或聯繫

info@ftserussell.com 取得富時羅素重新計算指數政策及方針之文件。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3.7 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

3.7.1 富時羅素對於標竿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正政策的詳細內容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8 富時羅素管理體系

3.8.1 富時羅素使用一個包含產品、服務及科技管理的管理體系，以監管指數。

此體系包含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防護風險管理機制、確認遵守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²、歐盟指標規範³以及英國指標規範⁴三種方式。富時羅素管理體系可自下列連結取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3.9 即時狀態定義

3.9.1 即時指數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² IOSCO 金融指標原則最終報告，FR07/13，2013 年 7 月。

³ Regulation (EU) 2016/1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indices used as benchmark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financial contracts or to measure the performance of investment funds

⁴ The Benchmarks (Amendment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第四節

指數審核與執行

4.0 指數審核與執行

4.1 定期審核

4.1.1 臺灣高股息指數於6月及12月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進行半年度審核。

4.1.2 半年度審核在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亦即生效日為星期一）。

4.2 成分股審核方法

4.2.1 進行成分股審核時之採樣母體，係由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總市值（未經公眾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前150大的成分股所組成。

4.2.2 公司必須於臺灣註冊，方能符合指數成分股資格。

4.2.3 若一家公司於定期審核前一財務年度或預估未來12個月期間不配發股利，或無法取得未來12個月之預估股利，則將不符合納入指數成分股資格。

4.2.4 證券必須具備由至少兩位分析師提供之12個月的預估股利(見：4.3) 方具資格納入指數成分股，第一個財務年度之股利預估與第二個財務年度之股利預估皆須分別由至少兩位分析師提供，但既有成分股則不在此限。

4.2.5 證券於臺灣50指數以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採樣母體之六個月日平均成交值為最後10%者將不具有納入指數成分股之資格，但既有成分股則不在此流動性限制下。

4.2.6 證券於臺灣50指數以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採樣母體之六個月累積報酬率為最後10%者將不具有納入指數成分股之資格，證券若不具有近六個月之累積報酬率資料亦將不具有納入指數成分股之資格，但既有成分股則不在此限。

六個月累積報酬率之計算包括股利調整，並以每日本地總報酬率採複利方式計算。其資料期間起自審核生效日前四週之星期一，往前推算六個月後之最近一個營業日，迄於審核生效日前四週之星期一為止。前述資料期間應限於該證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期間內。

$$\text{每日本地總報酬率}_T = \frac{P(T) * (1 + s) + D(T)}{P(T - 1)} - 1$$

$$s = \frac{\text{股票股利金額}}{\text{面額}}$$

當中：

- $P(T)$ = T 日收盤價。（如適用，為除息後股價）
- $P(T-1)$ = T-1 日收盤價。
- $D(T)$ = 除息日 T 每股現金股息金額。（如適用）
- s = 除息日 T 的股票股利率。（如適用）

$$\text{累積本地總報酬率} = \prod_{i=2}^n \left(1 + \text{每日本地總報酬率}_i \right) - 1$$

當中，

- 第 1 天 = 定審生效日前四週的星期一，往前推六個月的下一個最近的營業日。
- 第 n 天 = 定審生效日前四週的星期一。

4.2.7 於臺灣50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採樣母體內，若證券之股東權益比率處於後10%，且普通股股東權益比率處於後5%，則該證券將不具備納入指數的資格，但既有成分股則不在此限。

股東權益比率

$$\text{股東權益比率} = \frac{\text{股東權益總額}}{\text{資產總額}} \quad (1)$$

普通股股東權益比率

$$\text{普通股股東權益比率} = \frac{\text{普通股股本}}{\text{資產總額}} \quad (2)$$

當中，

資產總額為資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期中會計期間所公告的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為資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期中會計期間所公告的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代表特別股股本與普通股權益之總和，於資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期中會計期間所公告之普通股權益。

普通股股本為資料截止日前，最近一期期中會計期間所公告的普通股股本。

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普通股權益皆取自同一期期中會計期間。

4.2.8 通過第 4.2.1 至 4.2.7 條篩選條件的合格證券，將依據預測未來 12 個月的股利殖利率（詳見第 4.3 條）遞減排序。非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35 名或以上，將被納入指數；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66 名或以下，將被剔除出指數。

4.2.9 為使每次審核皆能維持50支成分股，在經過上述成分股調整程序後，若成分股少於50支，則將排名順序最高的非成分股納入指數，直到選出50支指數成分股為止。若經此程序後成分股數仍超過50支，則將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刪除，直到指數由50支成分股組成為止。

4.2.10 若一家公司有超過一種的股票且皆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條件，則現金股利殖利率最大者將被納入指數。若兩種股票之現金股利殖利率相同，則將總市值最大者納入。

4.2.11 為避免成分股產生大量變動，在每次進行半年度審核時，成分股調整數目原則上以納入5支及刪除5支為上限，惟經規則4.2.1至4.2.3以致成分股總檔數不等於50檔時，則不在此限。於這些情境下，將依照以下邏輯判斷：

- 經規則4.2.1至4.2.3後之成分股檔數超過55檔時，將會刪除額外的股票使得成分股檔數可以降低至50檔。
- 經規則4.2.1即4.2.3之刪除程序後，以致於成分股檔數少於45檔，則將不會有額外的刪除股票。於此情境下，超過5檔的股票將被納入使得成分股檔數為50檔。

釋例：若有8支既有成分股因4.2.1至4.2.3被刪除(即：股票於定期審核之採樣母體被刪除或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宣布發放股利為0)，於指數定期審核刪除此8支成分股後，將不再刪除股票。同等數量的股票將被納入使得成分股檔數恰等於50檔。

4.3 預估未來十二個月股利殖利率

4.3.1 股利殖利率資料取自I/B/E/S (Institutional Brokers Estimate System) 系統中之平均預估每股現金股利為計算基礎。

4.3.2 預估股利殖利率之決定，係以審核資料截止日當下由I/B/E/S取得之未來十二個月之平均預估每股現金股利除以審核資料截止日的股價。

4.3.3 平均預估每股現金股利於審核資料截止日以WM/Refinitiv取得之匯率轉換為成分股當地貨幣計價。

定義：

預估未來十二個月股利殖利率(以百分比表示)

$$\frac{[n * DPS_{FY1} + (12 - n) * DPS_{FY2}]}{P} * \frac{100}{12}$$

當中：

n 為成分公司距離當前財報年度(FY1)結束之剩餘月數

P 為成分證券股價

DPS_{FY1} 為 I/B/E/S 平均 FY1 每股現金股利轉換為當地成分證券貨幣計價

DPS_{FY2} 為 I/B/E/S 為平均 FY2 每股現金股利轉換為當地成分證券貨幣計價

若 DPS_{FY1} 或 DPS_{FY2} 為空值或無法取得，預估未來十二個月股利殖利率為空值

4.4 加權方法

4.4.1 個別成分股於指數審核時皆以預估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股利殖利率來加權計算。

4.5 季度審核之成分股權重限制

4.5.1 指數成分股權重於3、6、9、12月進行季度權重限制調整，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為所有追蹤本指數之被動式資產的1.2倍；「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250億元之倍數。

4.5.2 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6%、投資金額占可投資市值不得超過15%，換算成分股權重，取其低者作為成分股權重限制。計算權重限制之「預擬資產管理規模」，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

4.5.3 指數成分股之權重限制調整係數(c)的計算，根據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價格資料，以及預計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生效的發行股數及可投資權重(亦即下星期一開盤生效)。

4.5.4 若企業活動及事件已於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之前公告、確認，訂於該週一收盤後生效者，將會一起計算。

4.5.5 若企業活動及事件自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後至審核生效日期間公告生效者，將不會影響任何後續調整。

4.5.6 權重限制調整於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亦即下星期一開盤生效)。

4.6 定期審核結果之執行方式

4.6.1 半年度審核及季度之權重限制調整，自指數審核生效日起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此期間每檔股票之權重採用過渡期間權重。

於定期審核過渡期，須依下列公式逐日計算第i支股票之過渡期間權重：

$$W_{i,J}^{\text{Rebalance}} = \frac{(5-J)}{5} W_i^{\text{Current}} + \frac{J}{5} W_i^{\text{New}}$$

其中

- J是指數調整過渡期的第J日，為1、2、3、4或5。
- W_i^{Current}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前，依據資料截止日之資料計算出之權重，該權重須依據資料截止日至審核生效日期間之企業活動進行調整。

- W_i^{New}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定期審核後，依據資料截止日之資料計算出之新
權重該權重須依據資料截止日至審核生效日期間之企業活動進行。
- $W_{i,J}^{\text{Rebalance}}$ 是第*i*支股票於指數調整過渡期第 *J* 天時的權重，此權重在指數
調整過渡期結束時將等於 W_i^{New} 。

第五節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5.0 非定期審核期間成分股公司的調整

5.1 非定期審核時納入成分股

5.1.1 本指數在審核期間內不會進行成分股的新增。若某一證券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亦僅會在下一次半年度審核時才被納入考量。

5.2 非定期審核時刪除成分股

5.2.1 非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刪除，將隨著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之變動進行調整。若一支成分股從臺灣50指數或臺灣中型100指數中刪除，亦將會從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股自指數中刪除時，其權重將依臺灣高股息指數其餘成分股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

5.2.2 因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三月與九月季度審核所造成臺灣高股息指數非定期審核時成分股之刪除，將依循規則4.6執行。被刪除之成分股將從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並以臺灣50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審核生效日起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

第六節

企業活動及事件

6.0 企業活動及事件

6.1 若一指數成分股經歷股票分割、股票合併、現金增資、配發紅利股、調整發行股數或調整自由流通量事件(除了公開收購之外)，該成分股於臺灣高股息指數中所占權重仍維持不變。

6.2 因企業活動與事件對成分股公司進行調整之全部細節，可參閱「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連結如下：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 for Non Market Cap Weighted Indexes.pdf](#)

企業「活動」為與股東相關之活動，訂有除權/息日，股價將於除權/息日配合調整，包括：

- 減資
- 現金增資/權利證書認購
- 股權轉換
- 分割(分拆)/反分割(合併)
- 紅利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無償配股)

企業「事件」係就企業之新聞(事件)，依指數規則可能對指數產生影響所作的調整。例如一家公司公布一名策略性持股人正在次級市場出售持股，此事件可能導致指數中公眾流通量權重改變。若必須進行指數調整，FTSE Russell將就改變的時間發布通知。

6.3 停止買賣交易

停止買賣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6.4 收購，合併，與分割

對於成分股公司之收購、合併、分割等處理方式載明於「非市值加權指數之企業活動與事件導覽」。

第七節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7.0 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

7.1 計算幣別與頻率

7.1.1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新台幣即時計算和發布（每隔 5 秒），而收盤指數則以新台幣和美元計算。

7.2 指數計算方法

7.2.1 指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 2, \dots, N$
- N 為指數中的證券數目。
- p_i 為成分證券的最新交易價格(或前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時之價格)。
- e_i 為將證券的計價貨幣轉換為指數的基礎貨幣之匯率。
- s_i 為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定義，富時羅素所使用的證券之發行股數。
- f_i 為可投資權重係數，係用以調整個別成分證券權重係數，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指數中的每檔成分證券之係數由富時羅素公布。
- c_i 為權重調整係數，係用以調整該股票在指數中所占之權重。此係數之調整俾使指數成分股之權重調整時成分股可投資市值不失真。
- d 為除數，代表基期指數的已發行資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使個

別證券的已發行資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作變動。

附錄 A：進一步的資訊

聯絡資訊

富時羅素的基本規則文件中所使用的專用詞彙可至下列連結參閱：

[Glossary.pdf](#)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羅素可提供臺灣指數系列的進一步資訊。

欲與富時羅素聯繫，請至富時羅素官網 www.ftserussell.com，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info@ftserussell.com。

或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1 大樓 9 樓

電話：+886 2 8101 3101

傳真：+886 2 8101 3084

電子郵件：Res-Dev@twse.com.tw

臺灣地區免費服務電話：0080 185 599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倫交所集團」）2026 年版權所有。倫交所集團包括（1）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2）法蘭克羅素公司（「羅素」）、（3）富時全球債務資本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富時加拿大」）、（4）富時固定收益有限責任公司（「富時 FI」）及（5）富時（北京）諮詢有限公司（「WOFE」）。保留所有權利。

臺灣高股息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方或合作夥伴計算，或代表其計算。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為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與監管的基準管理機構。

FTSE Russell®（富時羅素）是富時、羅素、富時加拿大、富時 FI、WOFE，以及其他提供倫交所集團基準與指數服務之倫交所集團機構的商業名稱。FTSE®（富時）、Russell®（羅素）、FTSE Russell®（富時羅素）、FTSE4Good®、ICB®、WMR™、FR™，以及本文所用之所有其他商標與服務標誌（不論是否註冊）均為倫交所集團之相關成員或其各自授權人所擁有或授權之商標和／或服務標誌。

所有資訊僅供參考。本文所載之所有資訊與數據均由倫交所集團自其認為準確且可靠的來源取得。然而，鑑於可能存在人為與機械性的不準確以及其他因素，該等資訊與數據係以「現狀」提供，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倫交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對於任何資訊、倫交所集團產品，或使用該等產品所得結果的準確性、即時性、完整性、適銷性，均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利率、數據與分析，或該產品是否適合用於任何特定目的或適用性。

資訊的使用者應承擔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等資訊之所有風險。

倫交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階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對於以下情況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a）因在獲取、收集、編製、解釋、分析、編輯、轉錄、傳輸、傳達或交付任何此類資訊或數據時，或使用本文或本文所連結的資料時，所產生、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不準確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b）任何直接、間接、特殊、後果性或附帶性損害，即使倫交所集團之任何成員已被告知使用或無法使用該等資訊可能導致該等損害之可能性。

倫交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階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不提供投資建議，本文所載內容亦不應被視為構成財務或投資建議。倫交所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高階職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亦不就投資任何資產之可取性或該等投資是否會為投資人帶來任何法律或合規風險作出任何陳述。是否投資於任何該等資產之決定，不應依賴本文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無法直接投資於指數與利率。將某項資產納入指數或利率不代表建議購買、

出售或持有該資產，亦不構成對任何特定投資人可以合法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資產或包含該資產之指數或利率的確認。未經持牌專業人士提供具體之法律、稅務及投資建議前，不應依據本文所載之一般性資訊採取行動。

未經倫交所集團相關成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透過任何方式（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方式）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中或傳播本文所提供資訊之任何部分。使用及散布倫交所集團的數據須取得倫交所集團及／或其授權方之許可。

本基本規則翻譯僅供參考，內容以 FTSE TWSE Taiwan Dividend+ Index 基本規則英文版為準。